##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12年7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

貳、 地點: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(古蹟大樓1樓會議室)

參、 主席:蔣主任委員偉民請假(葉副主任委員俊傑代理)

紀錄: 吳秀伶

肆、 出席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業務報告:

一、依本次甄選國中應到人數為 2,385 人,缺考 501 人,實際到考人 數為 1,884 人;國小暨幼兒園應到考人數為 3,864 人,缺考 1,253 人,實際到考 2,611 人。

## 二、依本次甄選簡章規定

- (一)國中甄選部分:以初試成績(筆試成績)高低,按各類科錄取名額3名以下者,取3倍人員擇優參加複試;各類科錄取名額4 名以上者,取2倍人員擇優參加複試。
- (二)國小甄選部分:以初試(採筆試成績)錄取「國民小學普通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、幼兒園教師預定錄取名額之2倍」及「雙語教師、專長類科教師預定錄取名額之3倍」參加複試。

三、本次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甄選初試結果情形統計如附件1、2。

## 柒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:112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進入 複試名單(國中部分如附件 3、國民小學暨幼兒園部分如附件 4)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審議通過後 11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6 時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教師 甄選專屬網站公告進入複試名單及各科最低進入複試名單分 數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、口試教委員工 作須知及注意事項(國中部分如附件 5、國民小學暨幼兒園部分如 附件 6)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為利試教、口試委員了解相關注意事項,訂於112年7月23日 (星期日)上午7時20分辦理說明會,說明委員工作須知及注 意事項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- 一、 有關複試成績評分,請依簡章內容修正。
- 二、 備註欄請完整說明進行時間與辦理方式。
- 三、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部分,有關英語、雙語及客語進行方式依 簡章內容修正。

捌、 臨時動議:教師甄選簡章部分內容擬提檢討會案,提請討論。 說 明:

- 一、經查本年度教師甄選可參加複試名單,發現僅到考一節之考生依現 行簡章可進入複式。為甄選本市優秀教師,評估初試(筆試)成績 錄取參加複試之條件限制(如筆試成績任一科0分,不予進入複 試)並明訂於簡章。
- 二、國小教師甄選簡章有關閩南語口試、試教語言進行方式建議明訂於 簡章中。
- 三、 國小教師甄選簡章英語專長口試採全英語方式進行是否合宜性評 估。

決 議:上開事項納入檢討會討論。

玖、 散會:下午4時